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2号
(总号594)
2021年11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 方
主任: 柳 江
成 员: 钟 培 易 斌
陈虹宇 肖 建
主 编: 陈虹宇
副 主 编: 蒲 焱 陈 韬
文 轶 罗 超
编 辑: 李 思 颖 赵 猛
张 龙 曹 钰
杨凯钧 刘 恒
王慧凤 顾 星
牟泽东 董亚玲
周 霞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3758
传 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30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37号	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林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1〕18号	18

部门文件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按照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要求规范绵阳市医疗保障部分政策调整的通知 绵医保规〔2021〕5号	19
--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30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绵阳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绵阳市地处龙门山断裂带,受“5.12”特大地震影响,是典型的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是全省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市州之一。为加快构建与我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模式、科学防控体系、分级防治格局,大力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防灾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防为主、主动防控、综合施策,建立健全全覆盖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治理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模式;强化科技引领、专业支撑、装备提升,落实完善人防技防并重的地质灾害科学防控体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创新投入机制、完善政策支持,全面构建权责分明、保障有力的地质灾害分级防治格局,整体提升全社会抵御防范地质灾害风险的综合能力,为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提供

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完成全市9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区划,基本掌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有效提升隐患发现识别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完成16处威胁县城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初步形成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基础,以优化用地布局为导向,以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大搬快治、搬治结合”,分类有序实施搬迁治理。到2023年12月底实现累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1896处,受威胁人数减少33740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显著降低。

二、建立隐患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

(三)全覆盖开展风险调查评价。充分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激光雷达(LiDAR)、合成孔径雷达干涉(InSAR)、高分遥感等“空天地”一体化手段,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及人类活动频繁、集中发展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和判定,提升隐患发现识别能力,基本掌握隐患风险底数。全覆盖开展9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对重点城镇、人口聚集区、地质灾害相对集中发育的小流域等开展1: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健全隐患风险数据库,编制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实现隐患风险精细化管理,为社会经

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等。排在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充分调动基层防灾力量,逐点落实群测群防措施。积极推广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成果分析运用,提升专业技术支撑能力。开展“智慧地灾”建设,建立完善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构建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平台,逐步实现市级预警到乡、县级预警到村,形成“专业监测+预警平台+责任人+监测员”的立体监测预警格局。扎实推进市级“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灾情预警和成功避险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

(五)分级分区防控地质灾害风险。开展高位、远程、高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成灾机理、早期识别、风险预测等相关研究,推进灾害识别、预测预防、监测预警、灾情评估、科学重建等关键新技术研发,推动防灾减灾科技进步。以地质灾害风险区为单元,建立“网格员”体系和“网格化”管理机制。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和风险分区,会同制定统一规范的风险防控标准和预警响应流程。探索建立点面结合“双控”机制,实现隐患点防控和风险区管控有机结合。建立风险管控专职调度员制度,实现汛期全天候、全区域、全过程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

三、开展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

(六)开展县城风险调查评估。综合评定平武、梓潼、盐亭、涪城等4个县城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名单见附件2),重点评估地质灾害集中连片发育的重点县城平武县。建立完善县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体系,指导县城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研究国土空间产业和城市发展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七)重点实施平武县城综合整治。针对平武县城周边可利用空间的地理条件,以避让为主,探索研究优化城市建设布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责任单位:平武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等)

(八)分区实施梓潼、盐亭、涪城等3个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对县城建成区和县城规划区实施分类整治。其中,县城建成区坚持“治理为主、避让为辅”原则,根据轻重缓急开展工程治理,有效保障城镇基本功能和安全。县城规划区坚持“避让为主、治理为辅”原则,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和“双评估”,划定县城用地布局“安全线”,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理念融入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科学规划地质灾害易发区国土空间用途,实现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等)

四、实施重大隐患搬迁治理

(九)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对全市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切实拓宽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的覆盖面,加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力度,鼓励搬迁群众向城镇、中心村集聚。威胁 5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搬为主,平武、北川、安州、江油等山区县(市、区)能搬则搬,其余县(市、区)应搬尽搬。威胁 50 人以下且险情紧迫、危害突出的隐患点,综合考虑经济合理性,优先采取避险搬迁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

(十)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按照轻重缓急有序开展工程治理,重点治理威胁学校、医院、场镇、历史文化村落、政府办公场所、重大公用设施、聚居点等无法全面搬迁的隐患点。其中,威胁 50 人以上、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工程治理的,由各县(市、区)按照项目申报程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汇总报请自然资源厅审定同意。威胁 5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纳入各地财政资金保障范围。定期开展已竣工项目调查评估,及时进行清淤和维护加固,有效发挥和提升防灾功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等)

(十一)探索开展“工程治理+”模式。鼓励因地制宜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生态修复、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康养设施建设、综合田园体及市政

基础设施打造”等综合治理,建成一批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地质灾害防治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

五、加强政策资金支持

(十二)用好用活相关政策。整合用好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等政策措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腾退的农村宅基地,可按规定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统筹实施,收益可用于避险搬迁农户补助及农房建设。避险搬迁选址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根据国家和省、市级相关政策规定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保障搬迁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十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分配中央、省级资金,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按照非民族地区 3.5 万元/户、民族地区 4 万元/户的标准予以补助,市级财政匹配 1.5 万元/户的标准予以补助,各县级财政应不低于市级匹配标准;市级财政对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及威胁 5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等项目实施的县(市、区)予以重点支持;向地质灾害高发易发且经济较差地区适当倾斜。各县(市、区)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纳入财政预算。市级加

强绩效评价,对任务完成较好、资金使用绩效较好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十四)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各县(市、区)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地质灾害整治项目实施。坚持“谁受益、谁出资”,落实受益单位、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义务。加大力度整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惠农惠民项目和资金,发挥聚合效应。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可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鼓励各地将泥石流治理工程淤积腾库后的砂石资源由政府统一处置,所取得的部分收益应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六、强化组织保障力度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十六)提升保障能力。加强基层防灾力量建设,

支持县(市、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支撑机构,与专业地勘单位建立“平战结合”的技术支撑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加强市、县两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车辆和技术支撑装备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七)完善制度标准。完善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等制度。会同编制风险调查评价、专业技术支撑、设备运行维护、工程质量验收等系列技术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短视频等网络新媒体的作用,广泛凝聚共识,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以典型案例为引导,深入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成功经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附件:1. 绵阳市 2021 年度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排表

2. 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3.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4. 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计划分解表

附件 1

绵阳市2021年度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排表

序号	县(市、区)	实施单位	完成时间
1	安州区	安州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31日
2	江油市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31日
3	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园区、 仙海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31日

注:2020年已分别实施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涪城区、游仙区、北川县、平武县的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

附件 2

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年度	综合整治地灾隐患数量(个)
1	平武县	2021年	5
		2022年	3
		2023年	0
		小计	8
2	盐亭县	2021年	1
		2022年	1
		2023年	0
		小计	2
3	梓潼县	2021年	0
		2022年	2
		2023年	2
		小计	4
4	涪城区	2021年	2
		2022年	0
		2023年	0
		小计	2
年度合计		2021年	8
		2022年	6
		2023年	2
合计			16

附件 3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年份	控制参考指标			约束性指标 (截至2023年底)	
			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综合整治任务			消除地质 灾害隐患 点数(处)	减少受 威胁人 数(人)
			工程治理及 排危除险项 目数(个)	避险搬迁			
				避险搬迁 (处)	涉及户 数(户)		
1	三台县	小计	3	10	281	37	1974
		2021年	3	10	281	13	658
		2022年				12	658
		2023年				12	658
2	盐亭县	小计	2	1	16	19	307
		2021年	1			7	102
		2022年	1	1	16	6	102
		2023年	0			6	103
3	梓潼县	小计	4	2	9	89	1611
		2021年		2	9	30	537
		2022年	2			30	537
		2023年	2			29	537
4	平武县	小计	9	14	277	637	9256
		2021年	6			213	3085
		2022年	2	14	268	212	3085
		2023年	1		9	212	3086
5	北川县	小计	5	18	362	532	9995
		2021年	3	5	53	178	3332
		2022年	2	12	299	177	3332
		2023年		1	10	177	3331
6	江油市	小计	1	3	44	191	2180
		2021年	1			64	727
		2022年		3	44	64	727
		2023年				63	726
7	涪城区	小计	5	2	45	38	1060

序号	县市区	年份	控制参考指标			约束性指标 (截至2023年底)	
			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综合整治任务			消除地质 灾害隐患 点数(处)	减少受 威胁人 数(人)
			工程治理及 排危除险项 目数(个)	避险搬迁			
				避险搬迁 (处)	涉及户 数(户)		
7	涪城区	2021年	5			13	353
		2022年		2	45	13	353
		2023年				12	354
8	游仙区	小计	3	2	64	46	1386
		2021年	2			16	462
		2022年	1	2	64	15	462
		2023年				15	462
9	安州区	小计	3	12	214	276	5205
		2021年	2			92	1735
		2022年	1	12	214	92	1735
		2023年				92	1735
10	高新区	小计	1	1	8	10	165
		2021年				3	55
		2022年		1	8	3	55
		2023年	1			4	55
11	经开区	小计	1	0	0	8	111
		2021年				3	37
		2022年				3	37
		2023年	1			2	37
12	仙海区	小计	1	1	2	12	457
		2021年	1			4	152
		2022年		1	2	4	153
		2023年				4	152
13	科创园区	小计	1	0	0	1	33
		2021年	1			1	33
		2022年				0	0
		2023年				0	0
年度合计		2021年	25	17	343	637	11268
		2022年	9	48	960	631	11236
		2023年	5	1	19	628	11236
总计			39	66	1322	1896	3374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系统

附件 4

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计划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年度	工程治理	排危除险	避险搬迁	群专结合监测
1	安州区	2021 年		4		
		2022 年		1		
		2023 年		1		
2	北川县	2021 年		2		
		2022 年	3	5		
		2023 年	3	5	20	
3	涪城区	2021 年				
		2022 年	4	6		
		2023 年				
4	高新区	2021 年		3		
		2022 年			2	
		2023 年				
5	江油市	2021 年	5	55		
		2022 年		15		
		2023 年		14		
6	经开区	2021 年		3		
		2022 年		3		
		2023 年		2		
7	平武县	2021 年	2	5		
		2022 年		1		
		2023 年		1		
8	三台县	2021 年	2	4		
		2022 年	3	1		
		2023 年	3	1		

序号	县市区	年度	工程治理	排危除险	避险搬迁	群专结合监测
9	仙海区	2021年		7		
		2022年				
		2023年				
10	盐亭县	2021年		3		
		2022年		2		
		2023年		3		2
11	游仙区	2021年		2		
		2022年	1	2		
		2023年	1	2		
12	梓潼县	2021年		11	9	
		2022年				
		2023年				
年度合计		2021年	5	99	9	0
		2022年	11	36	2	0
		2023年	7	29	20	2
总计			23	164	31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八届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绵阳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要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促进公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政法委等10部委《关于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8〕44号)精神,结合《“健康绵阳2030”规划纲要》(绵卫发〔2017〕19号)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与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科学完善、运行流畅、规范高效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专业支撑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机制,以增进公众身心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条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遵循科学、伦理、规范、有效原则;坚持为民服务的宗旨,突出公益性,加强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建设;坚持社会心理服务与社会治理有机结合,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切实落实工作职能职责。

第二章 服务对象与工作任务

第四条 社会心理服务对象为社会全体人群,

应重点关注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而导致的心理问题高发的重点人群、特殊人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

重点人群指需要重点关照和帮扶的社会群体。如空巢老人、留守人员、孤儿、孕妇、残疾人及其家属、信访人员、矛盾纠纷当事人等。

特殊人群指需要特别关注和掌握的社会群体。如流浪乞讨人员、缠访人员、有“民转刑”倾向的矛盾纠纷当事人、服刑(被监管)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涉毒涉邪人员等。

第五条 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应秉持“以人为本、全程服务”的理念,积极整合各类资源,统筹运用社会治理和心理服务的方法,不断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现实诉求和心理需求,努力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社会心态。

第三章 体系建设

第六条 建立完善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托各级综治中心或其他平台、相关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设施设置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或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七条 建立完善教育系统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高等院校应设置心理咨询与辅导中心,按照师生比不少于1:4000的比例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

教育教师或心理咨询人员;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中小学校均应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等应具备定期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健全市县两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指导中心,积极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第八条 建立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应与工、青妇工作相结合,通过开展心理健康宣教及有益心理健康的活动或设立职工心灵驿站(心理辅导室、心理服务工作室)等形式,为员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加强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建设,专科医疗机构和二甲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并整合资源,支持各类医疗机构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鼓励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参与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建设社区精神康复机构。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参与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加强各级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规范化建设与标准评价。

第十条 各地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将社会心理服务融入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之中,依托各级精神卫生专科机构、高校有关院系等相关专业建立技术指导机构、组建专家库,提供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统一

设置 24 小时心理援助热线平台并加强规范化建设和提升使用效率。

第四章 社会心理服务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心理健康宣教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提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宣传教育服务,引导公众关注心理文化,促进公民心理健康素养提升,共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经常性刊登、播放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信息、公益广告;公共图书馆、科技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场所应当配备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读物并开展相关活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心理健康科普教育。

第十三条 村(社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在村(社区)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心理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网格管理员、人民调解员、志愿者等,对辖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科普、问题排查和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社会心态预警预测、服务转介及参与社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和帮扶等社会心理服务。乡镇(街道)、县(市、区)及市级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在开展日常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基础上,负责对下一级心理服务工作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导、检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日常教学内容,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结合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指导工作,开展师生心理健康促

进、心理危机干预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心理品质。

第十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结合工、青、妇工作实际,加强对本单位员工心理健康科普宣传的同时,应根据需要组织提供心理评估、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心理援助、服务转介等社会心理服务,并将心理健康评估纳入干部、职工体检范围。

政法、司法行政、民政、信访、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特定人群特点,组织开展针对性的社会心理服务。

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团校要将心理健康培训教育纳入两周以上干部培训课程,搭建领导干部心理服务平台,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心理健康水平。

第十六条 支持、引导从事社会心理服务的个人、社会组织、团体、企业和机构通过有偿服务的形式向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提供社会心理健康服务,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并为弱势群体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十七条 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应当定期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培训和演练,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主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应急处置和心理援助服务,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持续对事件善后和恢复重建过程中的高危人群开展心理援助服务,为社会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卫生、政法、民政、医保、公安、残联等部门协同联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落实

精神卫生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要求,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应当承担精神障碍预防、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等工作;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门诊)加强精神卫生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及心理健康评估、心理疏导、药物治疗和心理治疗相结合的服务;鼓励妇幼保健机构、中医医院结合就诊人群特点开展心理咨询、干预等服务;加强社区精神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为病情稳定的居家患者或出院后无法回归家庭、无监护人或监护人无能力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专、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科普宣传,对辖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评估,推广老年痴呆适宜防治技术。各健康体检机构应将心理健康评估纳入居民健康体检项目范围,供城乡居民健康体检时自愿选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做好辖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信息交换、联合随访、救治救助、门诊药物配送等工作。村(社)居委会建立精神卫生关爱帮扶小组,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平安绵阳建设和党委政府目标绩效

考核。建立党政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全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出台相关保障政策措施。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对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建立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社会心理服务综合管理小组,负责辖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组织管理与落实。

各级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均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落实专人负责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开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心理咨询人员、心理卫生专业人员、基层治理工作人员等的社会心理服务人才培育支持体系。坚持“建管并举,管用结合”的原则,通过线上线下渠道,以个人自学、集中授课、参观考察、互动交流等方式做好培训工作。

鼓励各单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及志愿者报考社会心理服务相关人才序列;制定相关人才序列的考核准入、过程使用评价、退出等评价标准,统筹管理从业者资格认证,规范行业服务,建立社会心理人才动态信息数据库。鼓励各级各类社会心理服务人才接受多样化的培训课程和实训内容,提升服务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社会心理服务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从业人员待遇水平。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财政投入,并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公益性服务的筹资渠道,以促进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保障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购买社会心理服务的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购买服务信息。

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都应从各自的职工培训、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方面安排适当比例用于职工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了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25日起施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林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1〕18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决定：

任命：

刘林建同志为市国家保密局、市密码管理局、市档案局局长；

韩松同志为绵阳开放大学校长；

龙勇、赵登强同志为绵阳开放大学副校长；

段晋超同志为市卫生健康信息与技术中心主任；

高晓成同志为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张葱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何浩同志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家兵同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上述涉及机构更名的相关单位领导成员，其有关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按照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要求规范 绵阳市医疗保障部分政策调整的通知

绵医保规〔2021〕5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园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医保政策实际,现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后的部分政策调整如下:

一、职工医保异地就医

办理职工医保长期异地备案的,参照本市市内医保政策执行。办理职工医保市外转诊转院,市外短期备案,非定点(只限绵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急救、抢救费用)或未备案的按下述政策执行:

(一)起付线 1000 元。

(二)市外转诊转院报销比例为 82%;非转诊转院且办理短期异地备案报销比例为 80%;非定点(只限急救、抢救费用)或未备案报销比例为 62%。

二、门诊特殊重症疾病

原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独的各种恶性肿瘤放化疗待遇不再执行。相关待遇按以下调整后,纳入我市现行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重症疾病中的各种恶性肿瘤放化疗病种范围内:

(一)各种恶性肿瘤手术、放化疗治疗后复查。肿瘤手术、放化疗疗程完成后的 3 年内,因病情需要每结算年度内肿瘤随访复查的下列检查(验)项目的合规费用:1. 肿瘤及可能转移部位的影像学检查;2. 肿瘤常规检查;3. 肿瘤相关指标。

(二)各种恶性肿瘤的镇痛治疗。限镇痛药物(口服、注射)、椎管神经阻滞术、腰丛神经阻滞术产生的合规费用。

(三)各种恶性肿瘤的中成药治疗。病情需要使用基本医疗药品目录内“ZC 肿瘤用药”中规定的

中成药或静脉中成药合规费用。

三、精神病床日付费

将市人社局《关于明确绵阳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医疗保险保障政策的通知》(绵人社办〔2018〕2号)中严重精神障碍“分期分等级床日付费限额标准”调整为“不分分期分等级床日付费限额标准”,当次住院按项目计算基金应报销的金额超过按床日限额计算费用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全额承担。具体调整标准如下:

调整标准	医院等级	险种	统筹基金支付费用	备注
	按床日限额付费	三级医院	职工	
居民			176 元/日	
二级医院		职工	145 元/日	
		居民	125 元/日	
一级或无等级医院		职工	90 元/日	
		居民	87 元/日	

四、门诊肾透析付费

基本医保原肾透析按季度结算调整为按月结算。

五、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各统筹地区政策汇总,对下列人员中:已备案和治疗我市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重症疾病产生的门诊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住院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在救助起付线以上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进行救助,门诊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一)救助起付线和比例。

人员类别/救助政策	救助起付线(单位:元)	救助比例
特困人员	0	100%
低保对象	0	70%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0	65%
低收入家庭成员	3000	65%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7500	65%
救助对象三重保障后倾斜救助	6000	50%
依申请救助对象	0	50%

(二)救助限额各县(市、区)、园区自行制定。

六、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的特殊材料费用

(一)职工医保使用特殊材料费用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 17%。

(二)居民医保特殊材料:单项在 2000 元以下的费用部分,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 17%;单项在 2000 元(含)至 20000 元的费用部分,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 52%;单项在 20000 元及以上的费用部分,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 85%。

七、城乡居民医保儿童白血病

按照《四川省儿童白血病救治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治疗的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合规费用,不计住院起付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 85% 比例支付。

八、城乡居民医保儿童先天性心脏病

《四川省开展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救治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儿童室间隔缺损治疗、儿童房间隔缺损治疗、儿童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治疗、儿童先天

性肺动脉瓣狭窄治疗,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合规费用,不计住院起付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 85% 比例支付。

九、城乡居民医保儿童苯丙酮尿症

将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儿童苯丙酮尿症支付政策,调整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具体如下:

(一)保障对象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0—14 周岁(含 14 周岁)PKU 患儿,包括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以下简称 BH4D)患儿。

(二)支付范围

1. 补偿范围。①普通型 PKU 患儿门诊检查费用(包括血苯丙氨酸检测、串联质谱检测、尿碟呤分析、血常规、微量元素、肝肾功、骨龄测定、儿童体检、智力测评、颅脑磁共振等);购买治疗用低苯丙氨酸食品(PKU 专用奶粉、蛋白粉、米、面等)费用。②BH4D 患儿门诊检查费用(包括血苯丙氨酸检测、串联质谱检测、尿碟呤分析、血常规、微量元素、肝肾功、骨龄测定、儿童体检、智力测评、颅脑磁共振等);治疗用四氢生物蝶呤和神经递质前质药物(L-多巴、5-羟色氨酸等)及购买特殊奶粉费用。③非治疗用食品和非必须治疗用药不在支付范围之内。

2. 支付标准。

病种名称	限定年龄	支付范围	费用限额标准	大病基金支付比例
普通型苯丙酮尿症(PKU)	0—3周岁	门诊检查费用及治疗用低苯丙氨酸食品费用	大病支付限额1.2万元/年	70%
	4—14周岁		大病支付限额1.7万元/年	

病种名称	限定年龄	支付范围	费用限额标准	大病基金支付比例
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BH4D)	0—3周岁	门诊检查费用及专用药品费用; BH4D (DHPR 缺乏症)	大病支付限额1.5万元/年	70%
	4—14周岁		大病支付限额2.0万元/年	

十、城乡居民医保外检报销

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支付的外检项目应有国家赋码信息,外检费用按住院医院医保政策计算报销。

十一、医疗机构报销与收费

定点医疗机构可自主向下选择本机构医疗收费等级,但医保报销政策与医疗机构收费等级保持一致,医疗机构收费等级变更可向属地医保部门提出申请。

十二、城乡居民医保严重精神障碍门诊慢性病待遇

取消现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病种,增加城乡居民医保二类门诊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病种。将《关于明确绵阳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医疗保险保障政策的通知》(绵人社办〔2018〕2号)规定的“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并纳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系统管理,且正在服用抗精神病药物治疗的居家管理患者”和现行城乡居民医保已备案门诊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的人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二类门诊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城乡居民医保二类门诊慢性病“严重精神障

碍”报销比例为70%，每人每年支付限额为2300元，享受待遇可与现行其他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叠加。

十三、规范我市床位费对码及收费

我市A级病房一人间、二人间，B级病房一人间，对应省库一级病房一人间，并执行现行B级病房一人间收费标准；B级病房二人间、三人间、四人间及其以上依次对应省库一级病房二人间、三人间、四人间及其以上，并执行现行对应的收费标准；C级病房一人间、二人间、三人间、四人间及其以上依次对应省库二级病房一人间、二人间、三人间、四人以上房间，并执行现行对应的收费标准。

我市床位与省库床位对照如下：

省库编码	省库项目名称	绵阳编码	绵阳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110900001-1	一级病房 1人间	110900001-1	A级病房 一人间、 二人间；	元/日.床	各医疗机构以此作为床位映射对码标准，收费标准按照医院等级对应收费标准执行。
		110900001-2	B级病房 一人间		
		110900001-3	B级病房 二人间		
110900001-2	一级病房 2人间	110900001-4	B级病房 二人间	元/日.床	
110900001-3	一级病房 3人间	110900001-5	B级病房 三人间	元/日.床	
110900001-4	一级病房 4人以上 房间	110900001-6	B级病房 四人间	元/日.床	
110900001-5	二级病房 1人间	110900001-7	C级病房 一人间	元/日.床	
110900001-6	二级病房 2人间	110900001-8	C级病房 二人间	元/日.床	
110900001-7	二级病房 3人间	110900001-9	C级病房 三人间	元/日.床	
110900001-8	二级病房 4人以上 房间	110900001-10	C级病房 四人间	元/日.床	

十四、取消检验类进口试剂单独收费

取消检验类进口试剂列入除外内容，不允许单独收费，逐步规范检验项目。

十五、离休干部特殊项目

离休干部作特殊检查治疗时，费用负担相关政策调整为“乙类诊疗、乙类耗材按照90%纳入支付。”

十六、城乡居民大病患者医用材料先行自付

已办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重症备案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员，其当年住院和门诊特殊重症的医用材料先行自付费用全部纳入大病保险计算范围。

十七、长期异地安置人员临时返绵相关医保待遇

已办理长期异地安置的人员，临时返绵就医可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按照绵阳市本地医疗保险待遇执行。

十八、基本医疗保险生育报销

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计生政策规定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照不高于本次住院总费用的标准实行限额报销。

十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计划

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单位征缴计划进行核定，每月20日前制定并下达当月基金征缴计划。

二十、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异地结算

开通市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二十一、大学生及婴儿异地就医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及出生三个月以内的婴儿,短期异地就医无需备案,报销比例按照“办理短期异地备案”执行。

二十二、门诊慢性病起付线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统筹基金的使用,不设置起付线。

上述政策调整自绵阳市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之日起执行。

平台上线前非联网结算的按上述政策执行。

上线日期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公布。

附件:《城乡居民二类门诊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用药目录》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城乡居民二类门诊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用药目录

药品名称	剂型	支付等级	药品名称	剂型	支付等级
奋乃静	口服常释剂型	甲	丙戊酸钠	口服常释剂型	甲
氯丙嗪	口服常释剂型	甲	丙戊酸钠	口服液体剂	乙
氟哌啶醇	口服常释剂型	甲	丙戊酸钠 丙戊酸钠 I	缓释控释剂型	乙
五氟利多	口服常释剂型	甲	丙戊酸镁	口服常释剂型	乙
舒必利	口服常释剂型	甲	丙戊酸镁	缓释控释剂型	乙
氯氮平	口服常释剂型	甲	喹硫平	口服常释剂型	甲
氯氮平	口腔崩解片	乙	苯巴比妥	口服常释剂型	甲
利培酮	口服常释剂型	乙	苯妥英钠	口服常释剂型	甲
利培酮	口服液体剂	乙	苯海索	口服常释剂型	甲
利培酮	口腔崩解片	乙	普萘洛尔	口服常释剂型	甲
阿立哌唑	口服常释剂型	甲	普萘洛尔	缓释控释剂型	乙
阿立哌唑	口腔崩解片	甲	阿普唑仑	口服常释剂型	甲
碳酸锂	口服常释剂型	甲	氯硝西洋	口服常释剂型	甲
碳酸锂	缓释控释剂型	乙	拉莫三嗪	口服常释剂型	乙
阿米替林	口服常释剂型	甲	艾司唑仑	口服常释剂型	甲
多塞平	口服常释剂型	甲	地西洋	口服常释剂型	甲
舍曲林	口服常释剂型	乙	奥氮平	口服常释剂型	乙
氯米帕明	口服常释剂型	甲	氨磺必利	口服常释剂型	乙
氟西汀	口服常释剂型	甲	帕利哌酮	缓释控释剂型	乙
帕罗西汀	口服常释剂型	甲	卡马西平	口服常释剂型	甲
卡马西平	缓释控释剂型	乙			